

齐光

孫吳兵法注釋

北京古籍出版社

中国古代文化要览小丛书

# 孙吴兵法注释

齐光

北京古籍出版社

883112

中国古代文化要览小丛书  
**孙吴兵法注释**  
齐 光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25,000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ISBN 7-5300-0027-6/E·1

定 价： 2.35 元

## 编者说明

一、《孙吴兵法注释》一书由《孙子兵法评注》（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五月版）及《吴起兵法今译》（香港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二书合刊、修订、再版而成。

二、其中《孙子兵法》部分，由传世之《孙子兵法》、银雀山出土《残简》、《通典·吴王孙武问对》三部集成。

三、残简即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只选用与《孙子兵法》十三篇有联系的篇章。对简文缺字，按简文原意，加〔 〕号，予以补齐，可以通读。

四、佚文：是从唐人杜佑《通典》中整理十一章，译出大意，附加说明，俾供参考与研究。

五、《孙吴兵法注释》一书各篇之首，皆增加解题说明，指出全篇中心思想。

六、本书注释：包括注音、解词、释义、校本四项内容。对古今学者的见解，求同存异，本之独立思考，提出己见，保留各家之言，以供参考。

七、译文：《孙子兵法》残文、佚文部分，皆依意译方法译出。因其文字古朴，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之外，亦抒己见，力求译文通畅。

八、文字：《残简》中颇多通假字、古体字，在注释中已

作说明。

九、本书写成于十年内乱期间。其中《孙子兵法》部分，先后得张仁镜、潘光大、郭长江等同志参加整理，送北京军政大学审查，并就教于首都专家学者，特别经杨伯峻教授等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并经北京人民出版社赵洛同志校订；《吴子兵法》部分曾由张有良同志帮助加工、请杨伯峻教授审查。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

齐 光

一九八六年一月

## 目 录

编者说明.....	1
<b>孙武简介.....</b>	<b>1</b>
<b>孙子兵法</b>	
计 篇.....	6
作战篇.....	12
谋攻篇.....	17
形 篇.....	22
势 篇.....	26
虚实篇.....	31
军争篇.....	38
九变篇.....	47
行军篇.....	51
地形篇.....	61
九地篇.....	66
火攻篇.....	79
用间篇.....	84
附录 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残文 .....	90
吴问 .....	90

四变	93
黄帝伐赤帝	96
《孙子兵法》佚文	97
吴王孙武问对	97
(一) 散地战	97
(二) 轻地战	98
(三) 争地战	100
(四) 交地战	101
(五) 衢地战	102
(六) 重地战	103
(七) 垢地战	104
(八) 围地战	104
(九) 反围攻与围攻	106
(十) 死地战	108
(十一) 山地战	108
吴起简介	111
<b>吴起兵法</b>	
见魏文侯	116
图国第一	122
料敌第二	137
治兵第三	152
论将第四	164
应变第五	172
励士第六	184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吴起部分	189

## 孙武简介



孙 武 像

从战国开始，孙武和吴起并称，已是著名的兵家。记载他的有《荀子》、《韩非子》等。到了西汉，司马迁写《史记》，专门为孙武立传，系统地记述了他的一生。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载：孙武原是齐国人，以兵法

十三篇见于吴王阖庐，阖庐说：“你的兵法我都看过了，可以试验于练兵吗？”孙武说：“可以。”阖庐于是让宫女一百八十人来操练，孙武选用吴王最宠爱的美姬二人为队长。孙武三令五申，宫女不听号令，杀了两个宠姬，宫女震惊，军令乃行。这便是“孙武练兵斩美姬”的故事。于是阖庐知道孙武善于用兵，用他为将。

后汉赵晔写的《吴越春秋》载：阖庐三年（公元前五一二年），吴王欲伐楚，深恐不胜，“登台向南风而嘯，有顷而叹，群臣莫有晓王意者。”只有伍子胥知道，乃七荐孙武于吴王。

同年，孙武随吴王阖庐、伍子胥将兵伐楚，打下了舒（春秋时国名，今安徽省庐江县西舒县古城），阖庐还想打到楚国国都郢（yǐng 影，今湖北省江陵 北纪南城）。孙武说：“民众已经疲劳了，不可再战，暂且等一下。”因为当时楚国虽然衰败，但较之吴国来说，却是强大的。而且吴国也缺乏联合攻楚的与国。

公元前五〇六年（阖庐九年），阖庐问孙武、伍子胥说：“从前你们说那时不可攻郢，现在怎样？”孙武、伍子胥说：“楚国将领子常贪婪（lán 拦），而邻国唐、蔡都怨恨它。现在可以先联合唐、蔡，然后共同伐楚。”阖庐听从他们的话，交结了唐侯和蔡侯，联合伐楚。柏举一战，击破楚军，继而纵兵追击，一举攻占了楚国都城郢。令尹（相当于宰相）囊瓦跑到郑国去，楚昭王熊壬逃到随（春秋时国名，今湖北省随县南）。熊壬派申包胥乞求救兵于秦。秦国派兵救楚，吴军才离开郢都<sup>①</sup>。

① 《史记·伍子胥列传》。

公元前五〇四年（阖庐十一年），吴国再一次打败了楚军，熊壬迁都到鄀（ruò若，今湖北省宜城县东南）。

当时，吴王阖庐用伍子胥、孙武的谋划，“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sup>①</sup>，孙武是出了力的。

可见，孙武是吴王阖庐的将。攻楚入郢，为吴王阖庐图王争霸，立有战功。我们虽不能确切知道他的生卒年月，但可以确定，他是春秋末期的人。一生和阖庐相始终。

首先，这可以从《史记》和《孙子兵法》互证。《史记》有四篇中都说到孙武，说他为吴国打仗。《孙子兵法》中的《虚实》篇说：“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败哉！”《九地》篇中说：“吴人与越人相恶也……”这表明孙武是站在阖庐的吴国人的立场说话的，从语义上看也是切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其次，一九七二年，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大字本）《孙子兵法》一百二十八简，《见吴王》三十四简中，记有“十三篇（篇）”（163简、164简），证明十三篇确系孙子所著。同时，还出土了全部《齐孙子》，即《孙膑兵法》。这就证明了历史上有两个孙子，各留下一部兵法。一个是《孙子兵法》，即吴孙子；另一个是《孙膑兵法》即齐孙子。两个孙子，吴孙子是春秋时人，齐孙子是战国时人。这样，对于《孙子兵法》的作者，也得到明确的回答了！

关于孙武的家世，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载：孙武是齐国田氏的后代，祖父田书伐莒（邑名，春秋时国名，今山东省莒县一带）有功，齐景公赐姓孙氏，食采于山东乐安。孙武以

---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田、鲍四族之乱奔吴<sup>①</sup>。南宋邓名世的《古今姓氏书辨证》也有类似的记述。这给我们提供了孙武自齐奔吴和家族世系的材料，填补了《史记》的不足。

《左传》曾记载田、鲍四族之乱，大意是：齐景公左相庆封利用右相崔杼家庭的矛盾，谋杀了崔杼一家。以后，田须无、鲍国、高虿(chài 柴去声)、栾灶四大家族，共谋讨伐庆封。公元前五四五五年十月，他们趁庆封出猎于东莱(今山东省掖县)时谋乱。当时将军田无宇随行。其父田须无知道乱将发作，恐祸及无宇，诡称无宇母亲病重，叫他急归，庆封许之。接着，田、鲍四族作乱，杀了庆封的儿子庆舍，庆封出奔吴国<sup>②</sup>。依据史料推测，孙武是庆封部将田无宇的亲族，从庆封出猎，乱起时尚在军中，随庆封出奔吴国，是可能的。

齐国原来是姜尚的后代，后来田氏夺取了政权。《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田无宇的儿子田乞收赋税和借贷用大斗出，小斗入，为夺取政权收买人心。从历史上看，他们是新兴地主阶级代表，是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期的进步势力。孙武正出生在齐国田氏新兴地主阶级的家族之中。在推翻奴隶制统治中，他们需要用武力夺取政权，进行战争，研究军

①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载：“陈厉公子完，字敬仲，仕齐，初有采地，因号田氏。”同书又载：“齐田完字敬仲。四世孙桓子无宇。无宇二子：恒，书。书字子占，齐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食采于乐安。生凭，字起宗，齐卿。凭生武，字长卿，以田、鲍四族谋为乱，奔吴，为将军。三子：驰、明、敌。明食采于富春，自是为富春人。”

②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载：田须无，作陈须无。此外，《左传·昭公十九年》载有孙书伐莒的事。这样，《新唐书》和《古今姓氏书辨证》中的纪年虽并不准确，但大体可信。

事，这是孙武写作兵书的社会基础。

孙武所著不止十三篇。《汉书·艺文志》载：“《吴孙子兵法》八十二卷，图九卷。”前面说过，《孙子兵法》十三篇是孙武进见阖庐求用为将之作。除了十三篇之外，还有孙武和阖庐问答记录，又定为若干篇，汇集成八十二卷<sup>①</sup>。银雀山出土的汉代残简中，有十三篇以外的佚文《见吴王》、《吴问》、《四变》、《黄帝伐赤帝》、《地形二》、《程兵》等六篇。而唐人杜佑《通典》中也保存有《吴王孙武问对》十一篇战法。这样，除十三篇外，已知者共十七篇。《汉书·艺文志》之说不无根据。

---

① 近人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辨证》卷十一中认为：“吴王与孙武问答未必武所自记，大抵口耳相传，至后世仍著竹帛，此盖战国时人所追叙耳。”

# 孙 子 兵 法

## 计<sup>①</sup> 篇

本篇开宗明义地指出战争是关系国家存亡的大事，应持慎重态度；论述了战前要在分析对比作战双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正确地解决决策和选将问题；提出了“兵者，诡道”，“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的作战原则。

### 【原文】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sup>②</sup>，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sup>③</sup>也。

故经之以五事<sup>④</sup>，校之以计<sup>⑤</sup>，而索其情<sup>⑥</sup>：一曰道<sup>⑦</sup>，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sup>⑧</sup>，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sup>⑨</sup>。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sup>⑩</sup>。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sup>⑪</sup>。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法者，曲制<sup>⑫</sup>、官道<sup>⑬</sup>、主用<sup>⑭</sup>也。凡此

五者，将莫不闻<sup>⑤</sup>，知<sup>⑥</sup>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sup>⑦</sup>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 【注释】

① 计——计算，计划，计谋，计策等。这里指战前的决策。

② 兵者，国之大事——兵，这里是指战争。这句话意思是，战争是国家的大事。

③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死生之地，这里是指军民的死生。存亡之道，这里是指国家的存亡。不可不察，察，考察。这句话意思是，军民的死生，国家的存亡，不能不认真地研究、考察。

④ 故经之以五事——经，经纬，纵线为经，横线为纬。这里有以道、天、地、将、法五事为主的意思。五事必校，万世通则。一说，经是度量的意思。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残简(以下简称《孙子兵法》残简)此句作“故轻之以五”，比宋本缺一“事”字。“轻”为“经”字之借字。另据《通典》卷一四八引此句，亦无“事”字。孙星衍校本《孙子十家注》(以下简称孙校本)据《通典》删去“事”字。孙注：“盖后人因注内有‘五事’之言，又下文有‘校之以计’句，故臆改之也”。孙说与简

文合。

⑤ 校(jiào叫)之以计——校与较同，比较。《孙子兵法》残简作“效之以计”。校、效古通。

⑥ 而索其情——索，探索。这句是指探索敌我之间实际情况。《孙子兵法》残简作“以索其请”。“请”字为“情”之借用字。《北堂书钞》卷一一三引此作“以索其请”与简文同。

⑦ 道——道路，道理，规律，法则。

⑧ 令民与上同意也——令，使。民，即万民，民众。泛指当时被统治的奴隶和平民。《吴子兵法·图国》，“昔之图国家者，必先教百姓，而亲万民。”上，指国君。同意，同心。这句意思是，使广大的民众与国君有共同意愿。《孙子兵法》残简作“令民与上同意者也”。

⑨ 而不畏危——而民众不怕危险。《孙子兵法》残简作“民弗诡也”。

⑩ 阴阳、寒暑、时制也——阴阳，黑夜为阴，白昼为阳，阴天为阴，晴天为阳。寒暑，冬寒夏暑，春暖秋凉。时制，季节气候。这句意思是，黑夜、白天、阴雨、晴日，严寒、酷暑等季节气候。《孙子兵法》残简此句之后多“顺逆兵胜也”一句，有按照四时顺逆，因时而制胜的意思。

⑪ 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远近，指道路的远或近。险易，指地势的险峻或平坦。广狭，指战场的宽广或狭窄。死生，指地形的有害或有利。一说，指死地和生地。这句意思是，不论道路的远或近，

地势的险峻或平坦，战场的宽广或狭窄，地形的有害或有利。《孙子兵法》残简此句作“地者，高下，广狭，远近，险易，死生也”。按：“陕”同“狭”。简本多“高下”二字很重要。

- (12) 曲制——指队伍编制和信号的规定。
- (13) 官道——指百官的级别区分和职责范围。
- (14) 主用——主，掌管。用，物资费用。主用，指军费开支，后勤供给等。
- (15) 闻——知道。
- (16) 知——这里有深刻理解的意思。
- (17) 孰(shú熟)——疑问代词。谁，哪一方。

### 【原文】

将<sup>①</sup>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计利以听<sup>②</sup>，乃为之势<sup>③</sup>，以佐<sup>④</sup>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sup>⑤</sup>也。

兵者，诡<sup>⑥</sup>道也。故能而示<sup>⑦</sup>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sup>⑧</sup>，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sup>⑨</sup>，卑而骄之<sup>⑩</sup>，佚而劳之<sup>⑪</sup>，亲而离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sup>⑫</sup>，不可先传<sup>⑬</sup>也。

## 【注释】

- ① 将——这里指将领。
- ② 计利以听——以，与已同，已经。听，听从。  
这句意思是，根据有利条件作出的战争决策而将领又能贯彻执行。
- ③ 乃为之势——乃，就，于是。为，造成。势，  
有战略形势、战术态势、战场优势的意思。
- ④ 佐——辅助。
- ⑤ 因利而制权——因，根据。利，对我有利。制，  
决定，采取。权，作为名词来说，是秤锤，它是随着物  
体轻重而移动位置的，这里有权变的意思。制权，是用  
以比喻作战要根据战场上千变万化的情况，随时随地采  
取相应的措施。
- ⑥ 诡(guǐ鬼)——诡秘，诡诈。
- ⑦ 示——表示。这里含有伪装的意思。
- ⑧ 用而示之不用——用，为，作某件事。这句有  
本来要打敌人，故意装作不想打；本来要用某人为将，  
故意装作不用他；本来要用某种战法，故意装作不用这  
种战法等意思。
- ⑨ 怒而挠(náo挠)之——挠，弯曲，屈，压制。这  
句意思是，敌人暴躁易怒，就用压制的办法激怒他，使  
他轻率应战，以致失误。
- ⑩ 卑而骄之——卑，卑视，轻敌。这句意思是，